

关于华大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办理“五证合一”的说明

尊敬的客户及供应商：

我公司定于2017年6月1日开始办理“五证合一”事宜，为保证业务能够顺利办理，特别是为了避免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和认证等方面产生的不必要麻烦，现通知如下：

1、尊敬的客户，烦请贵司在五月纳税申报期内认证收到我公司于5月31日前开具的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从6月1日起暂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待我公司办理好“五证合一”后，再为您开具发票。

2、尊敬的供应商，烦请贵司将2017年5月31日以前发生的业务，请于2017年5月31日之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月1日起，发生的业务请暂时不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待我公司办理好“五证合一”后，我公司会及时通知您按照新的税号为我司开具专用发票。

3、如有其他疑问，请与您的销售经理或采购经理联系。也可咨询华大财务部 韩主管 0535-3387358。

感谢您的配合，祝好！

